

证券代码：000698 证券简称：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：2014-067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年12月3日上午9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3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日15:00至12月3日15:00。
- (3) 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楼会议室
- (4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
- (5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6) 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大壮先生

(7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6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43,891,427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6.9013%。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，为公司控股股东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18,663,539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3.0843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26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5,227,888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.8170%。

(3) 中小股东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代表股份总数25,227,888股，占公司总股数的3.8170%。

3、提案的表决方式

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(一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盛京银行沈阳景星支行申请人民

币 70,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物的议案》

同意 229,042,5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9117%；反对 13,080,2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3632%；弃权 1,768,6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68,60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252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379,0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1410%；反对 13,080,2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.8485%；弃权 1,768,6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68,60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0105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通过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、内控审计师；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商定相关审计费用的议案》

同意 228,597,8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7293%；反对 14,830,8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.0809%；弃权 462,72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2,726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97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,934,2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3782%；反对 14,830,8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7876%；弃权 462,72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2,726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342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通过。

（三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 228,588,6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7256%；反对 13,069,4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3587%；弃权 2,233,32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33,32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157 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,925,0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3417%；反对 13,069,4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.8057%；弃权 2,233,32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33,32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8526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通过。

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1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载的公告之相关内容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泽云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党荣光 韩旻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等文件的规定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日